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韓政儀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61
傳真：(02)29559965
電子信箱：AF33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4013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本局補助貴校「114年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參賽經費」（子目代號：Y84S28），詳如附件核定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4年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經費請依「新北市114年體育重點學校經費核銷原則」、「114年體育重點學校支用注意事項說明」及政府採購法辦理，相關附件請至網站（<http://news.spnet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案部分經費作為教育部體育署「114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」、「114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」及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」等3項計畫配合款，若貴校申請前開計畫，本局將依體育署核定計畫補助，另函說明配合款額度。
- 四、本案免檢附領款收據，本局逕撥付經費至學校（國立華僑高中請依核定金額製據報局請款），請貴校於115年1月15日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組上傳「已核章之收支結算表」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- 五、倘有賸餘款，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，繳回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戶名：「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保管金專戶」，請開立專戶繳款書繳入。



(二)帳號：93015202701135。

(三)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。

(四)匯款時請加註子目代號、學校及計畫名稱。

正本：114年體育重點學校核定名單

副本：

